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提交的《关于提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 1,554,198,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9%。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第一项到第九项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项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0.00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